

证券代码：836203

证券简称：耀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玲萍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建设厂房的议案》

公司拟以公司在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拥有的国有出让地75亩（不动产证号：浙（2016）温岭市产权第0003121号）中的不超过60亩土地与合作方（可为多方）合作兴建厂房。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达股份”）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授信将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竞拍获得的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原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做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合作建房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合作建设厂房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